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0 年第 48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88 批次,涉及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等 8 大类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微生物、兽药残留等指标。其中合格样品 79 批次,不合格样品 9 批次(见附件),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食用问题

(一)开远市何妍汐小吃店销售的白馒头,糖精钠(以糖精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屏边县好吃园小吃店销售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曲靖开发区越福阁油条店加工自制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屏边县黄果树包子店销售的馒头,糖精钠(以糖精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昆明市西山区宣霖魔芋精粉厂生产的普通魔芋精粉,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

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二、兽药残留问题

(一)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蒙自购物广场销售的鸡肉,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临沧市临翔区易和优鲜超市销售的土杂鸡,氧氟沙星、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宁洱大兴量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宁洱县宁洱镇鑫裕农贸市场生产的乌鸡,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四)昆明市西山区石氏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竹节虾,诺氟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及时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进一步调查处理,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制定整改措施。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调味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5. 肉制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6. 冷冻饮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7. 速冻食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8. 蜂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9. 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10. 不合格项目小知识